

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4:00-15: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贵州君跃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东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5）、《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6），本议案内容见上述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

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在股权登记日当天进行登记，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出示上述证件由工作人员核对。

（二）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7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6:30

（三）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东路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龙、黎武祥、任映花

联系电话：0851-86270265

传真：0851-86270060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东路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50024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决议》。

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3 日